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
的通知 1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3 年度第一批河南省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报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乡镇
(街道)消防力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6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工作规则的通知 1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 任：万战伟
副 主 任：吕大伟
乔灵军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杰
何江波
张建科
陈陶普
赵松涛
崔弘愿
常蒙楠
曹成坤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乔灵军
副 主 编：冯 峰
孙世伟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6号(总第207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23年7月6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三门峡市

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等三个议事协调机构

的通知 2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三门峡市

“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等九个议事

协调机构的通知 27

【人事任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向东等十人职务任免的

通知 2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郎菊霞等四人职务任免的

通知 3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三政〔202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徐相锋：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党组书记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万战伟：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党组副书记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经济调节和运行、发展改革、财税、工业发展、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国有资产监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政务公开、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工作。协助市长分管审计方面工作。联系市人大、市政协、三门峡军分区、市总工会和部属、省属企业工作。

分管和联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三门峡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金渠集团、市投资集团、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公司、市铁路建设运营公司、三门峡供电公司、移动公司三门峡分公司、联通公司三门峡分公司、电信公司三门峡分公司、中国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中石化三门峡石油分公司、中石油三门峡分公司。

卫祥玉：市政府副市长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人防事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和联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城市建设集团。

孙淑芳：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农业农村、林业、水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烟草、文化广电、旅游等方面工作。

分管和联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气象局、市黄河河务局、市供销合作社、三门峡广播电视台、市烟草专卖局、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市水务投资集团。

秦迎军：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交通运输、商务和对外开放、金融保险、政务服务、机关事务、市政府驻外机构、邮政等方面工作。

分管和联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接待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驻京联络处、市驻郑办事处、市邮政管理局、三门峡海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天鹅城酒店管理集团、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公司、邮政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保监分局、工行三门峡分行、农行三门峡分行、中行三门峡分行、建行三门峡分行、农发行三门峡分行、市农商行、邮储银行三门峡市分行、中原银行三门峡分行、广发银行三门峡分行、人保财险三门峡分公司、人寿保险三门峡分公司及其它金融保险机构。

王 磊：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兼任市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工作。

分管和联系单位：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

杨红忠：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教育、科技、民族宗教、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体育、医疗保障、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联系外事、侨务、对台、地方史志、群团组织、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分管和联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残疾人联合会。

杨跃民：市政府党组成员

协助万战伟同志工作。

吕大伟：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

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分工中未列明的处级、副处级机构及事业单位，按相应隶属关系分别由相应领导分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5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 2023 年度第一批河南省“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的通报

三政〔202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3 年上半年，全市工业战线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大力支持培育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涌现出一批创新发展、业绩优良的“专精特新”企业，全市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14 家，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等 14 家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予以通报表扬（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表扬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继续为全市中小企业创新转型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全市广大中小企业要以先进为榜样，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和影响力，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进一步强化政策落实、提升优质服务、营造有利环境，充分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潜力，为推进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引领资源型城市转型蝶变，奋力开创现代化三门峡建设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4 日

附 件

2023 年第一批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河南羲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承明光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仰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永泰石膏有限公司

三门峡牡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峡恒河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芳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三门峡朝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卢氏县天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峡云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水环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三门峡崤云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乡镇（街道）消防力量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政办〔202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乡镇（街道）消防力量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

三门峡市乡镇（街道）消防力量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乡镇（街道）消防力量建设与管理，提高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豫办〔2021〕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1〕47号）等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乡镇（街道）消防力量建设与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乡镇（街道）消防力量包括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乡镇（街道）专职消防

救援队和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

第三条 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街道）消防力量建设工作，要将消防力量日常运行以及灭火应急救援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制定乡镇（街道）消防力量管理实施办法。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乡镇（街道）消防力量的领导管理。要加强资源整合，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成立乡镇（街道）专职消防救援队的乡镇（街道），要与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合署办公。县（市、区）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将乡镇（街道）专职消防救援队规划建设为县级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管理的区域中心专职消防救援队。

县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街道）消防力量的业务指导。

公安派出所依法开展消防工作。

第四条 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专职消防救援队人员招录工作由县级政府统一组织。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任免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副主任和专职消防救援队副队长时，应及时报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年度考核办法、体能技能考核办法、晋升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作为调整使用、奖励惩处、监督管理的依据。

第二章 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

第五条 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是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下，研究部署、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消防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主任由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副主任由消防安全服务中心主任担任，委员由乡镇（街道）内设机构、县直单位派驻机构负责同志担任，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消防安全服务中心主任兼任。

第六条 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听取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消防安全形势，及时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建议；

（二）代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行政村（社区）和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进行指导；

(三) 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消防工作，督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

(四)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交办的任务。

第七条 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实行定期会议、工作报告、督导考核、约谈督办等制度。

(一) 定期会议制度。在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领导下，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听取成员单位工作汇报，总结和推广经验做法，协调解决消防安全中存在的基础设施不健全、工作衔接不畅通、综合保障不到位等重大问题。

(二) 工作报告制度。各行政村（社区）和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确定 1 名消防工作联络员并报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联络员会议，听取成员单位消防工作情况报告。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每半年要向同级党委、政府和县级消防安全委员会作一次书面报告。

(三) 督导考核制度。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火灾高发季节，要组织成员单位对行政村（社区）开展专项指导，及时通报情况、推进工作。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下，每年对成员单位和行政村（社区）开展消防工作考核。

(四) 约谈督办制度。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将火灾隐患整改工作中不积极、不作为的单位列为督办对象。对因相同事项被督办两次及以上、消防工作考核中不达标或发生有影响火灾事故的，由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提请同级党委、政府对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第三章 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

第八条 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是隶属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挂牌机构，主任由乡镇（街道）分管消防工作的班子成员兼任，副主任由乡镇（街道）在编人员担任，并明确包括副主任在内不少于 3 名专职工作人员。

第九条 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开展日常防火巡查，适时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二) 指导辖区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 (三)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 (四)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 (五) 完成上级部署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

第十条 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实行分析研判、工作例会、防火巡查、宣传教育培训、量化管理等制度。

(一) 分析研判制度。每月对辖区火灾形势及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研判，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及薄弱环节，及时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建议。

(二) 工作例会制度。每周召开工作例会，传达学习上级工作要求、总结工作情况、部署重点工作，可与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例会合并召开。

(三) 防火巡查制度。建立辖区各类场所台账，记录消防安全相关信息；制定防火巡查工作计划，每年对辖区内各类场所至少进行一次防火巡查；对防火巡查发现的隐患问题，积极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的，及时报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处理；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和本区域实际，组织实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

(四) 宣传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加强重点人群、重要时节及火灾多发季节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制定落实防火安全公约，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

(五) 量化管理制度。建立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量化管理制度，推动将消防安全融入辖区网格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实行任务统一下发、过程统一督导和结果统一评价。

第十一条 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发现严重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的，应及时报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相关部门督促整改。

第十二条 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主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 了解和掌握消防安全服务中心情况，按照县（市、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要求，推动消防业务和相关工作落实；

(二) 落实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各项工作职责、工作制度，明确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人员和任务分工，定期检查，督促落实；

(三) 提出辖区火灾隐患治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灭火救援能力建设以及行政村（社区）消防工作开展等意见建议；

(四) 开展调查研究,熟悉和掌握辖区消防安全情况,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供决策依据;

(五)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履行其他职责。

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在主任暂时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时,代行其职责。

第十三条 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应经业务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第四章 乡镇(街道)专职消防救援队

第十四条 乡镇(街道)专职消防救援队是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专门组织,队长、副队长由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主任、副主任兼任,可结合执勤战备实际增设1名队长助理。

第十五条 乡镇(街道)专职消防救援队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实施火灾扑救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事故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火灾事故;

(二) 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带领下参与防火巡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开展消防宣传和教育培训;

(三) 掌握责任区域的道路、水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等情况,建立相应的消防业务资料档案;

(四) 制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的事故处置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五) 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装备器材,保证处于随时出动状态;

(六) 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乡镇(街道)专职消防救援队队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 了解和掌握本队情况,根据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示、计划和要求,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推动贯彻执行;

(二) 负责本队执勤战备,掌握本队作战实力情况,做好装备器材管理,落实战备措施,指挥本队完成各项任务;

(三) 负责本队的防火业务,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督促火灾隐

患整改；

(四) 负责本队的训练工作，组织落实训练计划，保证训练任务的完成，组织开展技战术研究，提高实战运用能力；

(五) 教育培养所属人员，不断提高其政治素养，关心部属的物质、文化生活，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六)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乡镇（街道）专职消防救援队副队长协助队长工作，在队长暂时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时，代行其职责。

第十七条 乡镇（街道）专职消防救援队要建立健全值班、轮休等制度，实行24小时不间断值班。每班次值班人员中，应至少安排队长或副队长（队长助理）1人、通信员1人，车辆驾驶员在岗人数不得低于已配备消防车数量，其他在岗人员数量应充分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值班期间要在岗在位，认真履职。外出熟悉演练或参与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等工作，经值班队长向县级消防救援机构报备后，视同在岗在位。乡镇（街道）专职消防救援队要保持接处警系统和通信设备畅通，24小时不间断值守。离开营区开展业务训练、熟悉演练、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等工作时，带队人员要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第十八条 乡镇（街道）专职消防救援队要建立每天交接班、经常性战备教育、灭火救援装备管理、战备检查、灭火救援预案编制和修订、战备基础资料管理等制度，加强业务训练和考核。

第十九条 乡镇（街道）专职消防救援队应纳入消防救援机构统一指挥调度，接到火灾报警或消防救援机构的调派命令，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并服从消防救援机构指挥。

第二十条 乡镇（街道）专职消防救援队队员的整体工资水平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执行，具体标准由所在县（市、区）政府确定，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含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规定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大病医疗保险、高危补助、执勤补贴可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保障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乡镇（街道）专职消防救援队队员因参加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受伤、致残、死亡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抚恤。符合烈士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乡镇（街道）专职消防救援队队员子女入学、交通出行、看病就医等可以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策执行。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专职消防救援队的消防车辆纳入特种车管理范围，办理特种车辆注册手续，并按规定安装警报器和标志灯具。

乡镇（街道）专职消防救援队的消防车辆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以及行人应当让行，不得穿插超越；收费公路、桥梁免收车辆通行费。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辆迅速通行。

第二十三条 乡镇（街道）专职消防救援队参加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乡镇（街道）专职消防救援队在完成任务的基础上，参与辖区其他工作的范围、办法和程序，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协商确定。

第五章 工作指导

第二十五条 县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的工作指导，由县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县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制定指导计划，定期组织讲评、总结通报。

第二十七条 县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对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的指导应采取实地业务培训、集中业务培训、组织专项巡查、开展督导检查等方式进行。

（一）实地培训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培训对象为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培训内容为对不同类别场所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培训实操演示。

（二）集中业务培训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培训对象为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培训内容为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火灾隐患督促整改方法、程序以及消防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结业考试不合格的，应当延长培训时间。

（三）专项巡查是指县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结合日常工作，针对隐患问题

类似的场所专门开展的防火巡查，一般采取抽调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方式集中开展。

（四）督导检查一般在每年年底或次年年初进行，主要对乡镇（街道）落实日常消防工作机制、制度等情况进行检查，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进行督办，重要季节、重大活动的督导检查由县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乡镇（街道）专职消防救援队的工作指导。

第二十九条 对乡镇（街道）专职消防救援队的指导应采取业务培训、督导检查、训练考核等方式进行。

（一）业务培训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培训对象为乡镇（街道）专职消防救援队队长、副队长、队员，可采取派驻骨干实地驻训、分批次集中轮训等形式，培训内容为业务理论、体能技能、战术战法等内容，培训结束应当进行结业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应延长培训时间。新招聘乡镇（街道）专职消防救援队队员应统一进行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二）督导检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可采取实地督导、视频抽查、拉动测试等方式。

（三）训练考核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可采取全员普考、集中比武竞赛等形式。

第三十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乡镇（街道）专职消防救援队队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第六章 奖惩措施

第三十一条 各级党委、政府要将乡镇（街道）消防力量建设管理纳入整体工作考核，将消防安全服务中心、专职消防救援队及其工作人员纳入党委政府、群团组织表彰奖励体系，对在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二条 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和专职消防救援队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三政办〔2023〕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修订后的《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河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加快实现资源型城市向创新型城市蝶变、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在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征程中贡献强劲三门峡力量。

第三条 市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得到落实。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第四条 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工作部门的局长、主任组成。

第五条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市政府决定事项和市长交办事项，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市长离峡、出访和休假期间，受市长委托，由常务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副市长实行工作互补制度，因外出、休假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履职的，由互补的另一方代行出席会议、参加活动、公务接待、处置突发事件等职责，代行审签紧急公文。

第六条 市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奋力开创现代化三门峡建设新局面。

第七条 市政府各部门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主要负责人实行党政分设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市政府各部门在市政府领导下，根据宪法、法律、法规和省、市政府规章、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第八条 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

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第九条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办好民生实事，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十条 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完善政府立法机制，及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按程序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议案，制定、修改或废止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建立健全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每年集中学法不少于两次。

第十一条 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第十二条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提高创造性执行的能力，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第十三条 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第十四条 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十五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第十六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十七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和公务活动制度

第十八条 市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专题协调会议制度。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工作部门局长、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 讨论决定市政府的重大事项；
- (二) 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

第二十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 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

- (二) 讨论通过向省政府报告或请示的重要事项；

(三) 讨论通过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和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工作报告和议案；

(四) 讨论决定涉及全局的重要规划、重点项目、重大政策性问题，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事项；

(五) 讨论决定由市政府制定和发布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六) 讨论决定以市政府名义开展的检查考核、评优评先等事项；

(七) 讨论决定财政预决算、国家和省下达的重点转移支付、重大财政资金分配及追加预算支出；

(八) 讨论决定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事项；

(九) 讨论决定市长确定的其他重要事项等。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

第二十一条 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副市长召集和主持，研究中央、省领导同志批示、转办或市委主要领导同志交办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研究贯彻落实省政府专项会议、省政府部门行业性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部署重要工作的具体措施，以及重点工作推进中的突出问题；研究、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或专项问题。市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与会人员根据会议议题和主持人的要求确定。

第二十二条 专题协调会议由副市长、秘书长、副市长委托的副秘书长召集和主持，研究、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推进中的专项问题。专题协调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与会人员根据会议议题和主持人的要求确定。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研究的议题，由市政府办公室承办科室提出拟办意见，经分管副秘书长、秘书长审核后，由副市长签报市长。副市长主持召开的市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副市长事前报市长审定。专题协调会议研究的议题由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后报秘书长、副市长审定。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专题协调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均编印会议纪要，由秘书长审核，报市长签发。市长办公会议、专题协调会议根据需要编印会议纪要，按程序逐级审核报分管副市长或市长签发。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召开的会议，原则上不得请假。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市政

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的，向市长请假。其他参会人员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需履行请假报备手续。

不能出席副市长召开的会议需请假的，由相应的副秘书长向分管副市长报告。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先征得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再按程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减少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各部门陪会，通知主要负责人参会的，须报经市长批准。

全市性会议应当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等快捷、节俭的形式召开。各类会议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第二十六条 市长的公务活动由市政府办公室统筹提出建议，由秘书长签报市长。涉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同时参加的会议、活动等方案，由市政府办公室与市委办公室沟通对接，经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后报秘书长，由秘书长签报市长、分管副市长。

副市长出席会议、公务活动需报市长审批的，由市政府办公室服务领导同志的科室提出拟办意见，经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后报秘书长，由秘书长签报市长、分管副市长。

未经市长批准，副市长不出席各种节会、展会和节庆活动，不出席非兼职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建立学习制度，学习活动由市长主持，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各地、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以及市政府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

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中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外，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先按程序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核程序。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地方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第三十条 各地、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当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后报市政府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当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第三十一条 对各地、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副市长要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副秘书长要协助分管副市长做好协调工作。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市政府领导同志转请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第三十二条 市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的决定、命令，下发的三政文件，向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重大报告，向省政府、市委报送的上行文，与省政府各部门等不相隶属机关商洽重大政策性事项的文件，人事任免文件，由市长签署或签发。

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其他公文，由副市长按分工签发。市政府有明确要求的，属于综合性、全局性事项的，或副市长认为必要的，报市长或常务副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涉及市政府工作的公文，一般由秘书长签发；重要文件，报分管副市长或市长签发。

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重要公文，按规定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三条 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省、市政府规章、决定、命令，并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符合设区的市的立法权限范围的，应当由市政府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或制定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侨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按程序报经市政府批准。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决定。

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市政府各部门应当自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15日内报送备案，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市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审查中发现存在与上位法抵触、规定不适当或超越权限、程序违法的，应当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市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第三十四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公文管理有关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及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第七章 工作落实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

神和中央、省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第三十六条 市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要落实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后评估要求，对市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实行全过程跟踪调度，打通堵点淤点难点，及时反馈进展和落实情况，视情组织开展后评估，确保重大决策顺利实施、高效落地。

第三十七条 把加强督查、狠抓落实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利器”作用，确保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市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保障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

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是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的具体落实单位，负有主体责任，对工作落实负总责。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实施市政府督查工作，开展综合督查、专项督查、事件调查、日常督办、线索核查等政府督查工作，对国务院大督查、国家和省专项督查事项、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市政府会议议定事项、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交办事项等加大督查力度，推动工作落实。加强和规范政府系统督查考核工作，推动督查增效和基层减负并举。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第三十八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第三十九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围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

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要积极为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四十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的重大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必须向市委请示报告。

市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第四十一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与之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市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除市委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市政府领导同志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讲话或文章，须事先按程序报批；市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须事先报市政府批准。

第四十二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市长离市出访、出差或休假，由市政府办公室向省政府办公厅和市委办公室报备。副市长、秘书长出访、出差和休假，应事先向市长请假，并由市政府办公室向市委办公室报备。

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以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离峡外出，需先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再履行报备手续。

第四十三条 市政府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差旅费、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地方的送礼和宴请。严格控制和规范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第四十四条 市政府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四十五条 市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决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第四十六条 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部门所属单位适用本规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7月9日市政府印发的《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三门峡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等 三个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3〕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市政府决定对三门峡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等3个议事协调机构成员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三门峡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徐相锋（市长）

副组长：王 磊（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吕大伟（市政府秘书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

二、三门峡市社区矫正委员会

主 任：王 磊（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张红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鲁 锋（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白旭春（市法院副院长）

杨 森（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南 峰（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员三喜（市司法局党委书记）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

三、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

主 任：王 磊（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张红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副主任：王玉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三级调研员）

于双田（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永星（市信访局副局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信访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三门峡市“菜篮子”工程建设 领导小组等九个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市政府决定对三门峡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等9个议事协调机构成员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三门峡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徐相锋（市长）

副组长：万战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孙淑芳（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二、三门峡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导小组（由三门峡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三门峡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合并）

组 长：徐相锋（市长）

副组长：卫祥玉（副市长）

孙淑芳（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三、三门峡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徐相锋（市长）

副组长：孙淑芳（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四、三门峡市中国天然氧吧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徐相锋（市长）

常务副组长：孙淑芳（副市长）

副组长：杜广山（市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柴贵海（市气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

五、三门峡市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

指挥长：孙淑芳（副市长）

副指挥长：杜广山（市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柴贵海（市气象局局长）

刘向东（市应急局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

六、三门峡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孙淑芳（副市长）

副组长：杜广山（市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周长青（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翟海燕（市财政局局长）

何耀武（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裴宗杰（市水利局局长）

王子琦（三门峡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七、三门峡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孙淑芳（副市长）

副组长：杜广山（市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何耀武（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八、三门峡市农资打假联席会议制度

召集人：孙淑芳（副市长）

副召集人：何耀武（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九、撤销三门峡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向东等十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刘向东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任命呼延向阳为三门峡广播电视台台长（试用期为一年），免去其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宋黎静（女）为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其三门峡市机关事务局局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除；

任命包明鑫为三门峡市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李平的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朱丽珍（女）的三门峡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郭军文的三门峡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免去刘爱伟的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周童的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席伟林的三门峡市接待办公室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除。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9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郎菊霞等四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郎菊霞（女）为三门峡市体育运动学校校长；

免去杨军的三门峡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鹏飞的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驻郑州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负楠的三门峡市黄河河务局副局长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9日